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冯克敏	董事	出差	肖光辉
冯俭	独立董事	出差	王砾
李双海	独立董事	出差	王砾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杨		
办公地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电话	028-82550671		
电子信箱	vendition@xinz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8年,公司积极进行战略升级,确立了聚焦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超级电容系统协同发展的格局,致力于以车辆、轨道制造及系统集成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

(一)轨道交通业务

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城市轨道交通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已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在建线路长度和规划线路长度屡创历史新高,制式结构多元化趋势愈发明显。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现布局了现代有轨电车系统、悬挂式空轨系统、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新型轨道系统等产品,已具备市场拓展的条件,借助四川发展投融资平台及市场资源优势,产业规模有望实现快速突破。

1、现代有轨电车系统

现代有轨电车系统是一种新型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包括现代有轨电车车辆、"四电"系统(含通信系统、信号控制系统、牵引力供电系统、电力供电系统)、土建(含地基、整体道床、轨道、站台车辆段及停车场)以及其他系统等;其中,现代有轨电车车辆是整个系统的核心。现代有轨电车是在传统有轨电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介于公交和轻轨、地铁之间,具有快捷方便、节能环保、安全舒适、占用道路资源少、造价低、建设周期短、运营成本低等优点且与传统有轨电车有本质区别。当前国家面临严峻的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形势和大力推广、优化公共交通的迫切需要,现代有轨电车能够作为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有效补充、中小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拥有最全的现代有轨电车品种,具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2、悬挂式空轨系统

2017年5月,公司与德国多特蒙德H-Bahn21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在国内独家引进世界最先进成熟可靠的悬挂式空轨,包括车辆、轨道、道岔、牵引、控制、信号、车站、维保以及35年积累的运营管理制度及文件等全套核心技术。悬挂式空轨系统是一种轨道为单根带形梁体,轨道梁由支撑柱支撑,车辆悬挂于梁下的交通模式,是单轨交通的主要形式之一,作为一种轻型、中等速度、中小运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在德国已有35年的成熟运营经验,是一体化、多模式、立体公交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常规公交、其它轨道交通等公交方式错位发展、互为补充,是公共交通体系的有益补充和完善,具有技术成熟、建设和运营维保成本低、占地面积小、环境适应性强等优点。

3、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

2018年3月15日,公司与世界磁浮交通系统领军企业德国博格公司签订正式技术许可协议,全面引进和掌握世界领先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包括车辆、轨道梁、信号、控制和系统集成等在内的全套核心技术,并将实现国产化和本地产业化。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汇聚了世界顶级磁浮交通专家,以全系统设计理念,通过革命性的结构创新和控制技术提升,历经10年的构思、研发、试验、验证和优化打造而成,是一套安全成熟可靠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在运行速度、加速能力、载客能力、综合能效、爬坡能力、转弯半径、磁辐射量、噪声和振动控制、限界尺寸等所有技术指标方面全面大幅优于世界范围内现有的中低速磁浮系统,达到世界领先的技术性能;是目前全世界应用范围最广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地铁、轻轨、市域快轨、短途城际与旅游交通等90%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技术先进性和综合性价比远优于同等运量和速度等级的传统城市轨道交通制式,批量使用后建设和运营维保成本可降低30%以上。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是全世界真正意义上的第二代中低速磁浮系统,是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风向标,已经具备全面取代传统城市轨道交通制式的基本条件,将引领城市轨道交通步入无轮时代,给城市轨道交通150多年的发展带来颠覆性创新和革命性变化。

4、新型轨道系统

公司针对传统扣件式轨道系统减振降噪性能差,造成线路和车辆维保成本高的突出问题,在借鉴国际先进成熟技术的基础上,联合西南交大,运用"车线耦合设计理念",研发出了嵌入式连续支承无砟轨道系统,并掌握设计、制造、施工、维保等全套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于2016年率先通过URCC认证。该系统是将钢轨嵌入到混凝土整体道床中,采用高分子阻尼材料连续支承、弹性锁固钢轨的一种全新结构形式的轨道系统,可广泛应用于现代有轨电车、地铁、轻轨和市域交通等领域,具有安全性高、减振降噪性能显著、全生命周期成本低、绝缘性能好、工厂化制造等优点,已在新津现代有轨电车R1线、成都现代有轨电车蓉2号线、云南红河州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海南三亚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广州地铁14号线等省内外项目中应用。

(二)桥梁功能部件

桥梁功能部件是指桥梁及其它类似建筑设施中所必需的用于重要承力与传力部位,并能满足桥梁运动与运营功能,其性能符合行业标准的功能部件。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依赖于下游铁路、公路建设行业,铁路、公路建设行业受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非常大,而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在相当程度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导致了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当前,我国铁路、公路建设仍保持较高投入,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需求日益增加,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呈现稳定发展的趋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中拥有CRCC认证产品品种最齐全、产品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行业内率先通过欧盟CE国际认证的企业;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到现场售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国行业知名领先企业。国内绝大部分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世界级桥梁工程均应用了公司的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并远销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开发的桥梁检查车、地质灾害治理等产品在市场上得到广泛应用,桥梁维护保养、地质灾害治理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拓展取得积极成效,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超级电容系统

公司超级电容系统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奥威科技承担。奥威科技是中国超级电容器行业的龙头企业,被工信部、中国超级电容产业联盟、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等单位联合评选为"2017年度中国超级电容器产业十佳企业"之首,承担了国家"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车用超级电容器"课题及多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建有我国唯一的"国家车用超级电容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中国超级电容器标准体系,先后主持或参与了8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了以色列超级电容国家标准制定,产品获中国首张欧盟ECE R100证书和ECE R10证书。奥威科技的超级电容产品达到世界领先的技术水平,适用于现代有轨电车、新能源公交、轨道机车、纯电动船舶、无人机等领域,是非常优越的环保型储能装置,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好,已在国内轨道交通和新能源公交领域广泛应用,并远销以色列、保加利亚、奥地利、塞尔维亚、沙特、白俄罗斯等国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960,210,581.94	1,660,232,421.50	18.07%	1,519,555,50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0,663.21	12,456,424.06	5.73%	18,702,25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344,868.57	-151,174,687.80	7.83%	-152,101,37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3,542.70	-154,810,113.94	175.28%	193,878,43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193	5.18%	0.0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193	4.66%	0.0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54%	0.02%	0.8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7,070,658,786.58	5,586,617,460.56	26.56%	4,801,024,59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3,205,058.24	2,328,485,072.35	0.63%	2,326,124,939.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5,516,740.35	408,873,193.18	516,507,284.40	649,313,36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322.46	19,951,457.17	-10,570,782.50	-1,220,33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6,426.63	-96,581,109.14	-7,868,532.92	-23,118,79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41,760.90	-156,802,551.94	119,004,718.46	296,773,137.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95%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45,598,451		质押	40,29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32,268,492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8,181,581			
重庆兴瑞亘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6,092,000		质押	1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4,197,876			
深圳市中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颖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2,692,644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2,006,609			
深圳市中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颖若冲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9,568,0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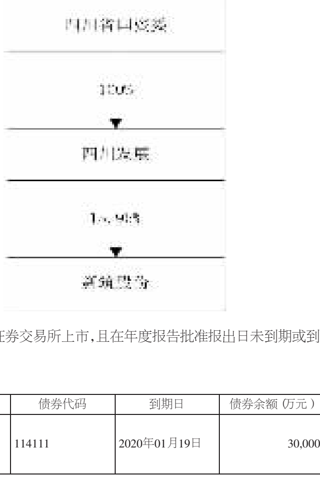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新筑01	114111	2020年01月19日	30,000	6.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付息日为2019年1月15日,派发利息为6.50元(含税)/张,报告期内兑付利息1950万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无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4.93%	56.13%	8.80%
EBITDA全部债务比	9.52%	13.48%	-3.96%
利息保障倍数	1.06	1.36	-22.0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轨道交通业务城轨车辆的交货虽然受到项目施工进度和客户需求进度等因素影响有所延迟,但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传统产业的经营较为稳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超级电容系统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技术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国内外市场拓展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以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为代表的的新制式轨道交通,为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城轨车辆新造业务、超级电容产业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现金流对新制式轨道交通产业投入的支持尚显不足,且资产负债率偏高,资本结构不合理,公司2018年承担了较高的财务成本,整体未呈现较好的盈利能力。

(一)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紧紧抓住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大力发展和四川省、成都市大力支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在巩固成都城轨车辆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大力发展世界一流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现代有轨电车、悬挂式空轨和嵌入式连续支承无砟轨道系统等新制式城市轨道交通产品与系统,不断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轨道、运控三大核心产品研发制造、全系统集成和全周期服务的能力,以为客户提供城市轨道交通"投建运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模式积极拓展市场,经营业绩、产业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客新筑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嵌入式连续支承无砟轨道系统在成都现代有轨电车蓉2号线的订单执行较为顺利,在广州地铁的测试、分析和评估结果证明其各项性能指标和全生命周期成本非常优越,将有力促进在国内其它现代有轨电车和地铁线路上的大范围推广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100%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已基本完成铁科院组织的产品型式试验,CRCC认证工作进展顺利;引进世界领先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和悬挂式空轨系统,正在加快推进全套核心技术的消化吸收和试验线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巩固了四川省内市场的地位,在多个城市的市场布局和项目拓展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公司各种新制式城市轨道交通产品和系统的广泛推广应用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二)桥梁功能部件

桥梁功能部件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多重压力,通过持续优化经营模式、深化管理变革,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有效应对了不利因素造成的影响,收入规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保持了经营的稳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储备订单同比实现较大增长;通过加强技术营销和项目应用型研发,在大吨位和特殊支座、大位移伸缩装置和桥梁检查车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了多个重大公路和铁路项目的应用,巩固了在高端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深化产业链打造,推进落实各项工艺技改方案,进一步降本增效,有效控制了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拓展建后维养、地质灾害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和智能化产品等新业务领域,加快开发桥梁维护保养、地质灾害监控预警和治理、智能桥梁功能部件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并在多个项目实现应用,有力支撑了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超级电容系统

奥威科技收入规模与去年有所增长,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超级电容的技术性能不断提升,能量密度最高达到102Wh/kg,远远超过同类产品的水平,进一步巩固了中国超级电容器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超级电容优越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加之中国首张欧盟ECE R100证书和ECE R10证书的取得,为国内外市场推广提供了重要支撑。超级电容在国内市场的应用稳步提升,在白俄罗斯、以色列、塞尔维亚等国家的应用情况非常良好,将有力促进在俄罗斯、乌克兰、波兰、丹麦、瑞典、印度、摩尔多瓦、哈萨克斯坦等正在开发的市场取得重大突破。在巩固现代有轨电车、新能源公交、轨道机车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纯电动船舶、无人机等新的应用领域,为超级电容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桥梁功能部件	588,788,143.86	171,570,422.79	29.14%	-6.57%	-13.68%	-2.40%
轨道交通业务	1,082,664,320.78	140,231,981.83	12.95%	32.85%	133.71%	5.59%
超级电容系统	139,796,569.18	62,152,137.08	44.46%	19.96%	25.60%	2.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7,577,872.90	1,204,829,378.74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8,006,088.62	1,067,294,903.78
3.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24,520,311.57	20,679,245.27
4.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44,376,122.50	-36,359,770.96
5.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44,376,122.50	36,359,770.9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60.00%股权、四川省新途轨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途咨询)全部股权。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将上述处置公司从年初至丧失控制权对应时点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副董事长冯克敏先生、独立董事冯俭先生、李双海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冯克敏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肖光辉先生行使表决权,冯俭先生和李双海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砾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年报全文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29)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季报全文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一季报正文(公告编号:2019-030)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

以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

以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以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份公司以大额票据质押开具小额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经营需要,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以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公司货款,2019年总体质押额度不超过1亿元。

1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冯克敏、何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1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073,865.98元,截至2018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6,543,351.24元;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70,663.21元,截至2018年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68,865,424.5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现提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由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亏损,故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由于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金额较小,且考虑到2019年公司将继续对轨道交通产业的持续投入,所需资金较大,因此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2019年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经仔细研究、合理估测,公司拟在2019年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分配将视实际需要而定。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本议案有效期自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类似授信议案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漏重大遗。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粟立先生、杨丽女士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29)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季报全文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一季报正文(公告编号:2019-030)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二)本次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下转B234版)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冯克敏	董事	出差	肖光辉
冯俭	独立董事	出差	王砾
李双海	独立董事	出差	王砾

公司负责人肖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秀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980,745.59	385,516,740.35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67,168.57	5,010,322.46	-5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24,914.45	-11,776,426.63	-19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578,973.84	-142,441,760.90	-15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078	-5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078	-5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21%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15,837,504.93	7,070,658,786.58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0,420,102.61	2,343,205,058.24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22,38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993.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70.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67,37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3,118.88	
合计	13,457,74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97%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45,598,451		质押	40,29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32,268,4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18,239,776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8,191,235			
重庆兴瑞亘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6,092,000		质押	16,000,000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2,006,609			
深圳市中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颖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0,421,70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9,070,8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4,572,204	人民币普通股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98,451	人民币普通股	45,598,45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32,268,492	人民币普通股	32,268,4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9,776	人民币普通股	18,239,776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191,235	人民币普通股	18,191,235
重庆兴瑞亘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2,000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2,006,609	人民币普通股	12,006,609
深圳市中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颖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10,421,703	人民币普通股	10,421,70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0,898	人民币普通股	9,070,8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273,792,008.48元,减少71.0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新筑通工往来款3亿元所致。

2、存货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235,984,316.94元,增加31.12%,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为满足交货需求,产品储备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24,679,055.05元,增加153.45%,主要系留底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16,321,932.73元,减少35.93%,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筑通工引进战略投资者,本公司出资比例下降所致,重分类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39,832,999.83元,减少55.70%,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年初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7,597,829.25元,减少39.24%,主要系本期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26,995,456.10元,减少33.21%,主要系年初计提的债券利息到期兑付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441,971,410.14元,增加85.15%,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转入所致。

9、销售费用同比增加7,490,765.84元,增加42.64%,主要系随着轨道交通和超级电容业务的增长,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10、其他收益同比减少2,018,471.59元,减少67.64%,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2,046,560.86元,减少70.03%,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4,657,195.21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5,341,297.86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本期收回新筑通工3亿元相应冲减坏账准备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年12月,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新筑投资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新筑投资将无偿代其承担。	2009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05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黄志明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年1-6月净利润(万元)	-7,500	至	-6,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6.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股权处置等非经收益同比大幅度减少,以及磁悬浮等轨道交通产业投入较大,利息支出等费用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2019年4月24日